

采购合同

签订地点：中牟县

买方（甲方）：中牟县中医院（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）

卖方（乙方）：郑州蓝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（设备）一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货物（设备）及总价款

名称		品牌	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小计
中医服 务能力 提升综 合服务 信息平 台 V1.0	智能诊疗	蓝博	智能诊疗平台 2.0	148000	1	148000
	药材管理系统	蓝博	药材管理系统 1.0	100000	1	100000
	药房管理系统	蓝博	药房管理系统 1.0	80000	1	80000
	出入库管理	蓝博	出入库管理 1.0	20000	1	20000
	煎配管理系统	蓝博	煎配管理系统 1.0	70000	1	70000
	数据统计系统	蓝博	数据统计系统 1.0	30000	1	30000
智能舌诊仪		北京庄志	ZZ-BM-A	2600	65	169000
合计：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元整 ， ¥617000.00 元						
备注：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（含零部件）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生产制造标准、检测标准、安全规范，且满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。						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壹万柒仟元整（¥617000.00 元）。

该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，已包含货物制造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税费、利润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及乙方人员差旅等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二、交付与安装调试

2.1 交付时间与地点

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个 30 个工作日内（或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，以较早者为准），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：中牟县中医院新院区。

2.2 安装调试

乙方负责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及相关系统对接，确保货物达到以下标

准:

- (1)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运行标准;
- (2) 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三、人员技术培训

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,要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悉操作购买货物(设备),并使购买的货物(设备)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。

四、验收

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,提出验收申请,甲方应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的,签署《验收报告》;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五、质保期限

质保维护期: 免费质保维护期 五 年;如果远程无法解决问题,须【24】小时内派遣技术工程师到达医院现场进行解决,确保正常运行,

六、货物(设备)付款时间、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

依据《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示范项目援建协议书》,本次采购属医共体建设项目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付款流程如下:

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,由甲方向援建方(郑州市中医院)申请支付。

首付款: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%,即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(¥555300.00)。

尾款: 验收合格满 3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,支付合同总额的 10%,即人民币陆万壹仟柒佰元整(¥61700.00)。

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10567537561XG

乙方账户名称: 郑州蓝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: 工行郑州银河支行

乙方账号: 170 2020 7092 0011 0249

七、特别约定

7.1 文件效力

本合同附件(包括但不限于《货物清单》《技术参数表》《服务承诺》等)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答疑、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,以本合同为准。

7.2 质量争议处理

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,双方应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省级以上法定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定。经鉴定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,鉴定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合理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停业损失、第三方索赔等)均由乙方承担。

7.3 履约约束

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,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,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)。因合同款项系由援建方(郑州市中医院)支付,如因援建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,不视为甲方违约,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

因货物(设备)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,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,若协商无果,任何一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(中牟县)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:中牟县中医院(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) 负责人: 主管领导: 经手人: 2025年12月8日	乙方:郑州蓝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 2025年12月8日
--	---